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育禎

電話：05-5523496

電子信箱：ylhg5742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80102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會員大會」會議紀錄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8年10月9日中華自劃字第108000023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案經承辦單位
認送交文書科
計總收文號

機先登信封隨隨
請輸入掛號信號碼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地 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

聯絡方式：0910773546

聯絡人：廖慈宜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雲林縣政府



10801024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自劃字第 10800002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呈請鑒核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隨案檢附本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寄送回執聯。
 - (二) 第 2 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簽到簿 (含委任書) 影本。
 - (三) 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 - (四) 議案表決單影本。
 - (五)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黃偉倫

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

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十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

三、主席：黃偉倫理事長

紀錄：廖慈宜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0 人，總面積 0.4104 公頃，本次會員大會出席（含委託代理出席者）人數，共計 8 人（80%），面積 0.3004 公頃（73.19%），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出席率均已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1. 各位會員及縣府長官大家好，今日會議為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，本次會議通知依本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自籌字第 108000010 號函發送至各土地所有權人，因通知函會議名稱誤植為第 1 次會員大會，特此更正說明：今日會議應為第 2 次會員大會，敬請各位會員見諒。
2. 本次大會討論議案，詳如提案單。各項應議事項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議案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七、討論議案：

議案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

案由：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範圍之都市計畫為經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213 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「擬定斗六（含大潭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原「市四」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之整體開發範圍。

3. 本重劃區範圍研擬已由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業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80098924 號函備查。

4. 檢附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照說明 2~4 所載範圍辦理。

決議：(以票選單票決數為準)

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8 人，佔全區人數 (10 人) 之 80%

同意面積 3004 m²，佔全區面積 (4104 m²) 之 73.19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十一時二十分

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